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游元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願心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民國113年9月19日112段華仲裁字第6號和解書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仲裁和解書之和解內容第一項所載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是本件請求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（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）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卓榮杰